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6名调整为7名。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下表：

<b>《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b>		
序号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1	<p><b>第一百零八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1名，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员，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p> <p>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零八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1名，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员，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p> <p>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除上述修改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人士办理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1	<p><b>第三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员，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p> <p>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三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b>67</b>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员，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p> <p>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本次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